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0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穎

被　上訴人　九如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8 年1 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5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上訴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